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招标文件

招标/合同编号：XXZX-HZZXT-201702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项目概况.....	1
2、项目采购预算及采购需求.....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2
5、投标截止及开标.....	2
6、评标方法.....	2
7、公告发布媒介.....	3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9、招标公告期限.....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4
1、项目简介.....	6
2、服务期要求.....	6
3、采购需求.....	6
4、投标人的资格.....	6
5、保密.....	7
6、投标费用.....	7
7、招标文件.....	7
8、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7
9、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12、投标有效期.....	9
13、投标保证金.....	9
14、开标与评标.....	10
15、中标.....	10
16、履约保证金.....	11
17、签订合同.....	11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附件 1：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13
附件 2：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14
附件 3：投标无效情形.....	15
第三章评标办法	16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6
2、评标依据.....	16
3、评标原则.....	16
4、评标程序.....	16

5、评标过程的保密.....	16
6、评标纪律.....	17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7
8、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20
附表 2：详细评审评分表.....	21
第四章合同文件.....	24
1、中标通知书.....	24
2、合同文本.....	25
3、廉政责任书.....	38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1、投标书.....	4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3、授权委托书.....	43
4、投标报价书.....	44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4
6、商务文件.....	61
7、技术方案.....	68
第六章采购需求.....	69
1、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69
2、建设目标.....	72
3、建设原则.....	73
4、建设任务.....	74
5、实施管理要求.....	76
6、项目文档要求.....	77
第七章附件.....	78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9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81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83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招标公告

（招标/合同编号：XXZX-HZZXT-201702）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委托，现对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项目编号：XM-0000035216171221039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采购人联系人：尹晓楠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855608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严璐、陈川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53105841、53105842 联系传真：（010）53105830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16201052511677

2、项目采购预算及采购需求

（1）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零壹佰元整（226.01万元），高于预算金额（不含等于）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项目整体需求概述：为推进河长制工作进程，为河长制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撑，提升河长制工作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开展我市河道湖泊基本信息和河长信息梳理，开发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河长制信息服务子系统、微信公众号、内外网专栏、河长制服务支撑平台等功能，并实现与基础水平台、内网综合信息平台和数据总线等系统对接。

（3）本标段采购内容：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具体内容如下：

①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包括河长信息采集、河长信息审核、重点问题采集与更新、重点问题审核等内容。

②空间数据处理，包括片区空间数据整合、流域空间数据处理、12大片区河段数据加工处理、区县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乡镇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村级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水库空间

数据加工处理、湖泊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没有河流经过村所在流域提取等内容。

③基础专题图件制作，包括河湖突出问题示意图（13套）、12大片区分布图、各区河流分布图（16套）、镇级河长信息专题图制作。

④微信公众号开发。

⑤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租用服务。

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0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 （3）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5）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详细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下同）。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3）招标文件售价：整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300元整），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8年1月18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科丰桥向南第三个红绿灯左转上丰茂南路向东100米路南进园区大门后直行100米左侧白楼））。

6、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9、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5日。

2017年12月28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说明
1	1	<p>项目名称：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p> <p>合同名称：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合同（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p> <p>招标/合同编号：XXZX-HZZXT-201702</p> <p>采购人：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p>
2	3	<p>采购需求概述：为推进河长制工作进程，为河长制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撑，提升河长制工作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开展我市河道湖泊基本信息和河长信息梳理，开发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河长制信息服务子系统、微信公众号、内外网专栏、河长制服务支撑平台等功能，并实现与基础水平台、内网综合信息平台和数据总线等系统对接。</p> <p>本标段采购内容：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具体内容如下：</p> <p>①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包括河长信息采集、河长信息审核、重点问题采集与更新、重点问题审核等内容。</p> <p>②空间数据处理，包括片区空间数据整合、流域空间数据处理、12大片区河段数据加工处理、区县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乡镇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村级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水库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湖泊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没有河流经过村所在流域提取等内容。</p> <p>③基础专题图件制作，包括河湖突出问题示意图（13套）、12大片区分布图、各区河流分布图（16套）、镇级河长信息专题图制作。</p> <p>④微信公众号开发。</p> <p>⑤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及数据库软件租用服务。</p> <p>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3	4.1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其他资格要求：</p> <p>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②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p> <p>（3）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p> <p>（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5）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详细说明详见招标文件。</p>
4	12	投标有效期： 90天

5	13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 开户名：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16201052511677</p>
6	9.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7	10.4	<p>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月18日9:3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科丰桥向南第三个红绿灯左转上丰茂南路向东100米路南进园区大门后直行100米左侧白楼））。</p>
8	14.1	<p>开标时间：2018年1月18日9:30</p> <p>开标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科丰桥向南第三个红绿灯左转上丰茂南路向东100米路南进园区大门后直行100米左侧白楼））。</p>
9	1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11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计取。</p>

1、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1.2 合同名称：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合同

1.3 招标/合同编号：XXZX-HZZXT-201702

1.4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1.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1.7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服务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0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

3、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概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投标人的资格

4.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3）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2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投标；

（3）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为整体项目其中某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未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4.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5、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7、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第 7.2 条及第 7.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章号	名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附件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因投标人疏漏或理解错误造成其投标文件被否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只对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招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可发书面补充或修改通知以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

(2) 上述补充或修改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在每次收到澄清函、补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确认。

8、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标前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和需求调研。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有关招投标的来往函件及文件，计量单位及符号一律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章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书	
6	投标人资格文件	
7	商务文件	
8	技术方案	

9.3 投标报价

9.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3.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9.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被否决。

9.4.2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电子文件应采用 word、excel、Autocad 等常用软件制作，并使用 U 盘等作为载体，运行环境为 Windows。电子版文件可随正本密封或单独密封。

9.4.3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时，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9.4.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或删除，涂改和插字或删除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9.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

- (1) 采购人的名称；
- (2) 投标的合同名称及其编号；
- (3) 在年月日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
- (4)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10.2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0.3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应随投标文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复印件。

10.4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拒收：

- (1) 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3) 有其它违反招标文件有效性规定的。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文件间出现差异时，以提交时间在后的为准。

1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9 条的要求编制并签署。

11.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按本章 10 条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起始时间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及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采购人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开标与评标

14.1 开标

(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程序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 ②宣布招标纪律;
- ③宣布开标工作人员名单;
- ④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在场;
- ⑤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
- ⑥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⑦依开标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要素;
- ⑧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⑨宣布注意事项;
- ⑩开标会议结束。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投标须知附件2。

14.3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5、中标

15.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15.2 重新招标和招标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5.3 中标通知

（1）在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同时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并按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其接受或不接受中标。

（3）中标人明确表示不接受中标，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确认通知，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履约保证金

1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为止。

16.2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签订无法进行，应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

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招标/合同编号	XXZX-HZZXT-201702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	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送达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共 包					
备注：							

注：本回执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2：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或通过检察机关有关媒介下载打印的纸质版（彩印版），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注：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有关媒介自行下载并打印查询结果的，其结果无法识别或识别无效的，视为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①上年度（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留存。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各审查项目审查结论符合（打“√”），不符合（打“×”）。投标人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其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附件 3：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8.3 条规定办法进行了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外，表格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必须完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评标办法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2、评标依据

2.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2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文件；

2.3 开标记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

2.5 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3、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程序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收取评审专家通讯工具，统一管理；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编制评标报告；
- (7) 核对评标结果，签署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

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评标纪律

6.1 评标委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招标文件第三章 8.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4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5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评标期间采取通讯管理措施，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6.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符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8、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评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8.1 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

8.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1。

8.3 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8.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计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计分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 评分标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2。

8.6 评标报告

8.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6.3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8.6.4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评标委员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8.3 条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修正确认的；	
6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	
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不存在审查项目所述情形的，审查结论为符合（打“√”），否则为不符合（打“×”）。投标人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评分表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招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履约能力		
2.1	类似业绩	20	<p>(1)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 GIS 类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且合同金额超过 80 万（含），每有 1 项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空间数据加工处理相关项目，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含），每有 1 项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2.2	投标人资信	6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得 2 分。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
	商务部分	36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招标评分表

表2：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需求分析 (共14分)	业务需求	3 能够从河长制信息采集、公众服务业务出发，分析系统的实际业务需求，业务理解透彻、分析准确详细，得3分； 业务理解基本透彻、分析基本准确详细，得2分； 业务理解有偏差、分析不准确，得0分。
		功能需求	3 能够根据河长制管理的具体业务，分析河长信息采集系统、微信公众号系统的功能点，分析准确、详细，得3分； 基本准确，但不透彻，得2分； 不准确，得0分。
		数据需求	4 能够对河长制数据的内容、类型、表达方式、数据之间的关系作出分析，分析准确、透彻，得4分； 基本理解，得2分； 有所偏差，得0~1分。
		用户需求	2 能够对该系统的用户类别、权限做出详细分析，分析合理、准确，得2分；基本合理、准确，得1分； 有所偏差，得0分。
		项目难点分析	2 能够对建设内容的难点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分析准确、透彻，方案可行得2分； 分析基本合理，准确得1分； 分析有所偏差，方案缺乏可行性得0分。
2	项目方案设计 (共16分)	目标与任务	2 目标明确、建设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业务需求，得2分； 目标欠明确或建设内容欠完整，基本符合项目业务需求，得1分； 目标不明确或建设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业务需求，得0分。
		总体架构设计	3 总体架构完整、框架合理，符合整体信息化管理思路，得3分； 总体架构基本完整、框架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整体信息化管理思路，得2分； 总体架构不完整、框架不合理，不符合整体信息化管理思路，得0分。
		信息采集功能设计	4 功能设计完整，且充分考虑与北京市水务基础水信息平台对接的、实现信息“带图填报”，描述详细，得4分； 功能设计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细，得2分； 功能设计不完整且无详细说明，得0分；
		信息统计功能设计	3 功能设计完整，且充分考虑与现有河长制信息统计、信息报送业务对接的、描述详细，得3分； 功能设计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细，得2分； 功能设计不完整且无详细说明，得0分；
		信息查询功能设计	2 功能设计完整，能实现条件查询、空间查询等多维度查询的，描述详细，得2分； 功能设计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细，得1分； 功能设计不完整且无详细说明，得0分；
		微信公众号功能设计	2 功能设计完整、描述详细，得2分； 功能设计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细，得1分； 功能设计不完整且无详细说明，得0分。

3	系统集成方案		6	提供合理的集成方案，可实现与北京市水务局外网网站、基础水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的平滑对接，集成方案可行、描述详细，得6分；集成方案可行、描述简单，得4分；集成方案不可行且描述简单，得0分
4	空间数据处理方案（共6分）	空间数据加工处理	2	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方案设计完整、可行、描述详细，且能充分考虑数据保密要求的，得2分；方案设计完整、可行、描述简单，得1分；方案不可行且无详细描述，得0分。
		空间数据校核	2	在属地核实数据的基础上，能够充分利用高时效的社会数据资源，提供多样化的空间数据校核手段，方案合理可行、描述详细，得2分；空间数据校核手段单一、校核方案缺乏实操性，得1分；空间数据校核方案不可行、描述简单，得0分。
		空间数据入库	2	能够充分考虑北京市水务局现有空间数据管理体系，按照现有标准规范，制定空间数据统一入库管理方案，方案可行，描述详细，得2分；空间数据入库管理方案可行，描述简单，得1分；空间数据入库管理方案不可行且无详细描述，得0分。
5	基础专题图件制作方案		2	专题图件的制图内容、地图整饰以及选料，能够贴近河长巡河等日常工作，方案专业可行、且能提供针对性的图件小样，得2分；方案专业可行、图件小样制作粗糙或缺乏针对性，得1分；方案缺乏可行性且描述简单，得0分。
6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8	（1）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高级项目经理资格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空间数据处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15人（含15人）以上，得3分； 10-14人（含14人），得2分； 5-9人（含9人），得1分； 0-4人（含4人），得0分。 （须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配备齐全得3分；人员配置有欠缺，专业配备不齐全，得2分；人员配置及专业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7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3分；有欠缺得2分；未明确提出进度计划及措施，得0分
8	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控制		3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先进完善；能有针对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3分，有欠缺得2分，未明确提出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控制，得0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3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优于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需求但仅重复罗列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10	培训方案		3	培训方案完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明确的具体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实施时间和计划等，得3分；培训方案简单，满足需求但仅重复罗列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技术部分	64	
		合计 (商务+技术)	100	

第四章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合同编号：XXZX-HZZXT-201702）

（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年月日递交的《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投标文件》（招标/合同编号：XXZX-HZZXT-2017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_____。

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文本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

（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为了进行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合同编号：_____），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履约担保；
- （4）合同条款；
- （5）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8）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

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具体内容如下：

①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包括河长信息采集、河长信息审核、重点问题采集与更新、重点问题审核等内容。

②空间数据处理，包括片区空间数据整合、流域空间数据处理、12 大片区河段数据加工处理、区县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乡镇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村级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水库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湖泊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没有河流经过村所在流域提取等内容。

③基础专题图件制作，包括河湖突出问题示意图（13套）、12 大片区分布图、各区河流分布图（16套）、镇级河长信息专题图制作。

④微信公众号开发。

⑤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及数据库软件租用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的工作量清单。

3、服务期要求：自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

4、供应商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本合同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__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__份。

8、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人：指受采购人委托承担项目监理任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5)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派出和/或指定的代表。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采购人对各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复验、办理验收和鉴证等。

(6)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7)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8)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9)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10) 技术资料：合同应用软件及其相关的设计、开发、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 货物：合同软件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2) 安装现场：指系统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13) 系统软件开发完成：指软件功能开发完毕，数据资料整理完毕并录入数据库，专题图制作完成，并经过供应商测试，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具备安装、部署条件。

(14) 试运行：“试运行”指系统在初步验收后进行的运行，即从初步验收之日到最终验收之日的时段内系统的运行。

(15) 初步验收：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16)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17)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系统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8) 系统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系统平台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9)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20）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系统开发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工作的依据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的技术标准，并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3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和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监理人审核备案。

3.3 在系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并报监理人备案，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开发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开发和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开发的系统应用软件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3.6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系统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系统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安排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并就本项目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有关

情况以及授予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人委托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4 委托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5 有对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变更的审批权。监理人在对供应商下达变更指令时,必须取得采购人的批准。

4.6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开发周报和开发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7 采购人应在 7 日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人。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人未收到采购人的书面决定,可认为采购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8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

4.9 采购人对委托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应用软件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供应商向发包方提供应用软件(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源代码(配有详细的代码注释),版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4.10 采购人应当维护供应商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供应商开发业务的开展。

4.11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合同内容和工期

详见合同协议书。

6 应用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

(1) 供应商负责本合同项下系统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软件开发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软件开发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3)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软件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就软件开发进度以及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4) 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供应商应按计划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在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参与下进行。

(5) 应用软件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尽快解决软件调试中出现的系统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6) 应用软件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试验完毕后,应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供应商三方会签应用软件单项验收证书。

(7) 软件开发在不断迭代完善的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成果完善需求,并不

得因此增加费用。

（8）供应商提供应用软件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培训等技术服务。

7 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7.1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初步验收之前，供应商必须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正式提交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

（2）初步验收应在采购人主持和监理人参与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任。初步验收运行完毕后，采购人应在5天内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3）本合同应用软件由供应商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整个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须在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参与下进行。供应商应将安装调试结果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初步验收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正式提交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

（4）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供应商对应用软件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包括用户）在供应商指导下操作其系统。

（5）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自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成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开始计算。如果试运行期间由于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6）试运行结果应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供应商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7）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软件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2 最终验收

（1）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工，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供应商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管理、经济、技术等单位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内容包括：

- 1)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的工作状况，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系统设计文档作出鉴定；
- 2) 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 3)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

（4）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委员会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5）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

- 1) 系统应用软件；
- 2) 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
- 3) 应用软件安装调试记录、单项验收记录、试运行记录、初步验收证书等；

- 4) 提供开发软件的安装程序及应用系统的源代码；
- 5) 第三方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
- 6)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 采购人将于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索赔后 10 天内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7) 完工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对应用软件及技术资料等进行正式交接。

8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8.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应用软件开发、监理、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开发的应用软件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或试运行时如发现属软件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8.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应用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8.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8.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供应商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应用软件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及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合同双方的正式文件应通过监理工程师传递，由监理工程师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监理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时，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 1 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通过监理工程师反馈提出问题方。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9.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应用软件开发、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

9.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力，因调整变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总价。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办法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

(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投标人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担保形式；

(5) 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内，扣除保证期违约后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6)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7) 如项目需通过政府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0.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确认后付款。

10.3 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1 违约与罚金

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违约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1.3 如果不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工期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项目（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罚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0.2%。罚金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则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支付迟交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11.5 若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供应商除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11.6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另一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2 保证与索赔

12.1 质保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程序开发、调整，满足用户需求。

12.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软件是采用全新技术开发设计的、没有因供应商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2.3 本合同系统应用软件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应用软件、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软件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造成系统停止运行的严重故障，供应商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2.7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其软件价格。

12.8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即将支付的合同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3.3 在开发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通过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3.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3.8 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用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工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30 天。

13.9 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20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20 天后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5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

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13.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3.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3.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4.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 14.4 的限制。

15 税金

15.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6 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17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本合同知识产权是指本项目系统软件，包括有关的一切软件程序、源代码、DEMO 范例、联机帮助文档、纸质资料，以及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研发提供的软件 and 任何补充资料。本合同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软件产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17.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7.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18 合同争议与仲裁

18.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水务局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2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18.3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8.4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

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书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已经仔细研究了《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第2包：河长制信息采集子系统及微信公众号）招标文件》（招标/合同编号：**XXZX-HZZXT-201702**）。本文件签署人受正式委托，兹以投标人的名义并代表_____（投标人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套文件的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完全接受上述招标文件、包括补遗和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对本次招标进行投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对该合同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楚，并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4、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如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由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项目服务期	备注
			形式	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 (1)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电汇、汇票、本票、保函；
- (2) 本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投标书报价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投标书报价大写为准；
- (3) 除“备注”外，本表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必须完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居民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书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内容填报各子项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得出投标总报价，凡填报不完整的项目报价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再调整。

（2）投标报价均为完成招标内容规定的所有任务的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清单

组号：01

分组名称：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河长信息采集					
1-1	河长信息填报					
1-1-1	区级河长基本信息填写	项	1			
1-1-2	乡镇河长基本信息填写	项	1			
1-1-3	流经村河长信息填写	项	1			
1-1-4	非流经村信息填写	项	1			
1-1-5	支流经村信息填写	项	1			
1-1-6	界河确认	项	1			
1-1-7	左岸右岸选择	项	1			
1-1-8	起点填写	项	1			
1-1-9	终点填写	项	1			
1-1-10	下发河段是否与现状一致	项	1			
1-1-11	备注信息填写	项	1			
1-1-12	信息维护	项	1			
1-1-13	保存	项	1			
1-1-14	信息检查	项	1			
1-1-15	预览提交	项	1			
1-2	信息采集管理					
1-2-1	未提交数据管理	项	1			
1-2-2	已提交数据管理	项	1			
1-2-3	未通过审核数据管理	项	1			
1-2-4	已通过审核数据管理	项	1			
1-3	河长信息更新	项	1			
1-3-1	更新信息填写	项	1			
1-3-2	信息维护	项	1			
1-3-3	信息检查	项	1			
1-3-4	预览提交	项	1			
1-4	个人设置					
1-4-1	基本信息	项	1			
1-4-2	个性设置	项	1			
1-4-3	修改密码	项	1			
1-4-4	消息设置	项	1			
1-4-5	系统帮助	项	1			
1-4-6	退出	项	1			
本页小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组号：01

分组名称：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河长信息审核					
2-1	河长信息审核					
2-1-2	审核结果填写	项	1			
2-1-3	审核意见填写	项	1			
2-1-4	审核结果提交	项	1			
2-2	审核信息管理					
2-2-1	未审核数据管理	项	1			
2-2-2	已通过审核数据管理	项	1			
2-2-3	未通过审核数据管理	项	1			
2-3	填报进度					
2-3-1	填报进度汇总	项	1			
2-3-2	未填报信息	项	1			
2-3-3	结果导出	项	1			
3	重点问题采集与更新					
3-1	重点问题填报					
3-1-1	问题类别选择	项	1			
3-1-2	问题填写	项	1			
3-1-3	附件上传	项	1			
3-1-4	信息维护	项	1			
3-1-5	统计表导入	项	1			
3-1-6	信息检查	项	1			
3-1-7	预览提交	项	1			
3-2	遥感监测成果导入					
3-2-1	矢量图层导入	项	1			
3-2-2	矢量图层预览	项	1			
3-2-3	专题图片导入	项	1			
3-2-4	图片信息编辑	项	1			
3-3	上报问题管理					
3-3-1	未提交问题数据	项	1			
3-3-2	已提交问题数据	项	1			
3-3-3	已通过审核问题数据	项	1			
3-3-4	未通过审核问题数据	项	1			
3-4	重点问题综合查询					
3-4-1	按照问题类别查询	项	1			
本页小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组号：01

分组名称：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4-2	按区域查询问题	项	1			
3-4-3	按河流查询问题	项	1			
3-5	重点问题更新					
3-5-1	更新统计表导入	项	1			
3-5-2	更新问题填写	项	1			
3-5-3	更新信息维护	项	1			
3-5-4	更细信息检查	项	1			
3-5-5	更新预览提交	项	1			
4	重点问题审核					
4-1	重点问题审核					
4-1-1	审核结果填写	项	1			
4-1-2	审核意见填写	项	1			
4-1-3	审核结果提交	项	1			
4-2	审核信息管理					
4-2-1	未审核数据问题管理	项	1			
4-2-2	未通过审核数据问题管理	项	1			
4-2-3	审核通过数据统计	项	1			
4-2-4	审核通过数据导出	项	1			
本页小计				元		
合 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组号：02

分组名称：空间数据处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片区空间数据整合	项	1			
1-1	流域边界矢量提取	项	1			
1-2	属性信息关联	项	1			
1-3	拓扑检查					
2	425 流域空间数据处理	项	1			
2-1	数据处理	项	1			
2-2	河长信息关联					
3	12 大片区河段数据加工处理	项	1			
3-1	水普河流数据打断处理	项	1			
3-2	片区界河判定	项	1			
3-3	片区河段长度计算	项	1			
3-4	片区属性关联	项	1			
3-5	影像预处理	项	1			
3-6	片区河段数据修正	项	1			
3-7	拓扑检查	项	1			
3-8	一级检查	项	1			
3-9	二级检查					
4	区县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	项	1			
4-1	片区河段数据打断处理	项	1			
4-2	区县界河判定	项	1			
4-3	区县河段长度计算	项	1			
4-4	区县属性关联	项	1			
4-5	区县河段数据修正	项	1			
4-6	拓扑检查	项	1			
4-7	一级检查	项	1			
4-8	二级检查	项	1			
5	乡镇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					
5-1	区县河段数据打断处理	项	1			
5-2	乡镇界河判定	项	1			
5-3	乡镇河段长度计算	项	1			
5-4	乡镇属性关联	项	1			
5-5	乡镇河段数据修正	项	1			
5-6	拓扑检查	项	1			
5-7	一级检查	项	1			
5-8	二级检查	项	1			
本页小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组号：02

分组名称：空间数据处理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	村级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					
6-1	乡镇河段数据打断处理	项	1			
6-2	村界河判定	项	1			
6-3	村级河段长度计算	项	1			
6-4	村属性关联	项	1			
6-5	村河段数据修正	项	1			
6-6	拓扑检查	项	1			
6-7	一级检查	项	1			
6-8	二级检查	项	1			
7	水库空间数据加工处理					
7-1	片区级水库数据分区处理	项	1			
7-2	区县级水库数据分区处理	项	1			
7-3	乡镇级水库数据分区处理	项	1			
7-4	村级水库数据分区处理	项	1			
7-5	村级水库面积计算	项	1			
7-6	属性关联	项	1			
7-7	拓扑检查	项	1			
8	湖泊空间数据加工处理					
8-1	片区级湖泊数据分区处理	项	1			
8-2	区县级湖泊数据分区处理	项	1			
8-3	乡镇级湖泊数据分区处理	项	1			
8-4	村级湖泊数据分区处理	项	1			
8-5	村级湖泊面积计算	项	1			
8-6	属性关联	项	1			
8-7	拓扑检查	项	1			
9	没有河流经过村所在流域提取	项	1			
本页小计		元				
合 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组号：**03**分组名称：**基础专题图件制作**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河湖突出问题示意图（13套）					
1-1	数据处理	项	1			
1-2	图层标记和符号设计	项	1			
1-3	图幅设计	项	1			
1-4	问题调整	项	1			
2	12 大片区分布图					
2-1	数据处理	项	1			
2-2	图层标记和符号设计	项	1			
2-3	图幅设计	项	1			
2-4	问题调整	项	1			
3	各区河流分布图（16套）					
3-1	数据处理	项	1			
3-2	图层标记和符号设计	项	1			
3-3	图幅设计	项	1			
3-4	问题调整	项	1			
4	镇级河长信息专题图制作	项	1			
合 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组号：04

分组名称：微信公众号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信息服务						
1-1	河长信息查询	项	1				
1-2	河道信息查询	项	1				
1-3	信息推送	项	1				
2	用户信息						
2-1	信息填写	项	1				
2-2	信息提交	项	1				
2-3	信息修改	项	1				
3	二维码管理						
3-1	二维码内容管理	项	1				
3-2	二维码样式管理	项	1				
3-3	导出	项	1				
合 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组号：05

分组名称： 市级政务云租用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weblogic 应用服务器(租期 1 年)	1	套			
2	Oracle 数据库(租期 1 年)	2	套			
合 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河长制信息采集与更新子系统		
02	空间数据处理		
03	基础专题图件制作		
04	微信公众号		
05	市级政务云租用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2)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 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提供相关服务, 并承担因服务质量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即使我方中标, 中标结果无效, 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6、我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2 款规定的任何情形。

7、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投标人须真实提供上述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5）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6）无行贿犯罪证明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或通过检察机关有关媒介下载打印的纸质版（彩印版），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注：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有关媒介自行下载并打印查询结果的，其结果无法识别或识别无效的，视为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上年度（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其它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条件，须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扣除的条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企业信誉实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采购需求

1、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1.1 背景

我国江河湖泊众多，水系发达，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李克强总理批示指出，生态文明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厅字[2016]42号），意见中指出：各地要深刻认识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扎实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做到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确保到2018年底前，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2016年，北京开始推行河长制，全面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改善水环境、保障水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精神，坚持以首善标准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加快构建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努力提升首都水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北京市于2017年7月19日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京办字[2017]12号），其具体工作目标为：2017年底前，健全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和监督考核等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河长制。2020年底前，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要水库、河流、湖泊等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7%以上，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全市主要河湖基本实现水清、岸绿、安全、宜人。

为了顺利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并有效支撑河长制具体工作的开展，我们申报了此项目。

1.2 现状

经过近些年的建设，水务局已形成了覆盖全市水务系统的网络、建立的统一的数据存储和共享服务平台，支撑了水务主要业务应用系统，北京水务信息化建设进入“整合共享、深化应用”的发展阶段。

1.2.1 综合数据库和数据总线

北京市水务局已为支撑日常水务信息业务运行建设了综合业务数据库，按照业务划分为“水文水资源”、“供排节”、“水环境”、“水务工程”、“灾情”、“农水水保”、“社会经济”和“综合类”信息八类数据内容，数据分为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其中静态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现势数据，动态数

据包括实时监测数据和成果数据。综合业务数据库选用 Oracle 10g 作为数据存储、管理、应用的支撑软件，目前已建库表 277 张，存储数据约 480 万条，数据量约 24GB，每年增量约 2GB，现有数据以实时监测数据为主占整体数据量的 80%。数据采用磁带库备份和 FTP 异地备份两种备份方式。

1.2.2 政务信息门户建设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信息平台，为内部办公用户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务，建立统一化的内网门户，满足信息化过程中“信息集成”的需求，打破应用系统之间的壁垒。平台根据业务特点将内网办公资源划分为政务中心、资讯中心、业务中心及服务中心四大中心，将四大中心以资源树的形式在门户中展现，使水务局工作人员能够便捷的获取所需信息。

现有的内网综合信息平台包含等 4 大中心共 35 个 1 级栏目 105 个 2 级栏目，提供全文检索、资源树、内容展示区、个性化定制、信息发布、公文库、应用统计、信息服务、布局管理、导航栏、资源树、业务功能展示区、个性化定制、门户管理等功能功能。

1.2.3 北京市水务移动门户

北京市水务移动门户主要包括“一个基础平台，两大类移动应用”。一个基础平台，是指统一的移动支撑和管理服务平台，为北京市水务局的移动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对接、数据共享，以及统一的用户管理、应用管理和安全管理支撑，统一的开发规则 and 标准。两大类移动应用，主要包括水务移动办公和水务移动业务管理；水务移动办公是指水务局内部的移动办公，主要为局领导、各处室领导、局机关办公室等服务；水务移动业务管理是指水务局内部已有业务的移动化，可为局领导和内部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方面的决策支撑、信息查询等，同时也可以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的水务信息服务。

1.2.4 水务普查成果

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已经完成了，并形成了丰富的数据成果。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工作分 11 个专项，水务普查共完成的 10 余万个对象信息的填报。

水务普查经过空间数据采集与处理，形成了 4 类基础底图和 39 个水务专题图层，共 8 万余水务普查对象。

1.2.5 基础水信息平台

基础水信息平台作为市水务局水普成果和空间数据的展示平台，实现了高效、安全的水务普查成果数据管理；提供了灵活、多样的空间应用服务模式；丰富了水务信息资源；完善了水务信息共享体系；促进了信息服务向多元化发展。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的快速查看与浏览、水务对象的空间和属性数据互查、以及普查对象关键参数的配置分类显示。

1.2.6 北京二号遥感小卫星即时服务系统

2013 年，北京市政府批复面向政府的遥感小卫星星座即时服务系统与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北京二号遥感小卫星即时服务系统”）。北京市水务局是北京二号遥感小卫星即时服务系统项目的

成果应用单位，每年按照季度可以获取4期最新的1米分辨率的北京二号卫星遥感影像，每年还可获取1期地表核心要素产品数据。目前，北京市水务局已经完成了软硬件部署，具备北京二号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使用的条件。

1.2.7 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情况

北京市水务信息化应用目前主要包括行政办公，业务管理和实时监控，其中行政办公主要有：办公自动化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包括：水资源水量信息管理系统，防汛抗旱服务系统，水文信息系统等；实时监控包括：水务局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情综合业务系统等。这些系统多为独立建设系统，主要用于支撑日常业务管理需要。

1.2.8 硬件环境和网络现状

根据水务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于2002年在局属大楼内建设了水务核心机房，核心机房是水务局的网络和数据中心，设备间面积90m²，现有服务器87台，各种设备总计190台，目前机房的使用面积已经超过了90%。核心机房按照机房建设的相关要求在机房及办公的关键区域均部署了视频、传感等监控报警系统。

经过十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北京市水务局建成了以局机关为中心，包括50余个网络节点，覆盖局属单位、行业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骨干网络，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1.3 项目必要性

1.3.1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是北京市河长制工作贯彻落实的重要支撑

要落实河长制工作，首当其冲的就是“梳河理责”，即梳理清楚河道的管理职责，北京市市管河道425条，要划分到几千个行政单元当中，只有利用信息化的成果和手段，才能为河长制的贯彻和落实提供第一手的材料，并通过对数据的处理和分析，为河长制的北京本地化提供决策支撑。同时河长制本身的信息和相关信息涉及的种类繁多，数量巨大，且更新频率较快，唯有利用信息化手段，才能实现相关信息的高效采集与长效更新。

1.3.2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是北京市河长制开展具体工作的有效工具

河长制工作涉及的部门多、人员多、地域广，唯有利用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的、集中化的管理，才能保障河长制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河长制相关事件处置的全流程管理，并对河长制工作开展考核评价，河道巡查管理，以及河长制相关信息查询检索等等。构建河长制一体化办公系统，长效支撑河长制工作的开展。

1.3.3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是实现北京市河长制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关键举措

河长制工作本身就是要对水务精细化管理提出的新要求，通过河长制一体化办公系统，实现河长制工作的所有环节都有迹可循，并且借助科学、透明的监督考核方法和手段，将有力的提升河长制工作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1.3.4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是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推手

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公众的广泛参与，调动广大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能够有力的推动北京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首都水环境质量，从而有力的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

2、建设目标

2.1 业务目标

根据河长制工作的总体目标，具体要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业务目标：

2.1.1 让“河道看得见”

开展北京市河道湖泊基本信息和河长信息梳理，全面摸清北京市河道湖泊的基础情况，包括河长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所管辖区内河流的起点名称、终点名称、是否是行政边界，河道的流经村等基础数据，实现数据的采集和更新工作，梳河划责，实现“一河一档”，建立全面动态的河道网格化管理与信息服务体系，让“河道看得见”。

2.1.2 让“问题有人应”

按照河长制日常工作的需求，开展河长制日常工作的网上办理和移动办公，实现考核管理、污染源管理、巡查管理、考核断面管理、治理项目管理等业务的网上办理，及时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问题，准确上报、下发问题信息，及时跟进事件处理进展，督促河湖管理问题整治，建立信息动态上报与跟踪处理机制，让“问题有人应”，业务协同更便捷，提高日常工作的时效性。

2.1.3 让“管理变得顺”

提供公众网络举报窗口，以巡查为基础，以公众参与为辅，实现多元协同工作机制，建立汇总、监督、考核流程，让“管理变得顺”。

2.2 技术目标

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北京市电子政务建设统一要求，依据北京市水务局已有的信息化基础，以及公共网络资源，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完成河长制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社会公众一体化参与和使用的应用系统建设。

本次申报的项目拟实现以下技术目标：

- 实现数据实时同步，移动端要与北京市水务局政务外网的河长制综合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内外网一体化应用；
- 实现软件与主流的移动终端设备的集成，实现良好的移动端操作；
- 实现软件的可用性，保证适用于各种业务功能的定制化开发；
- 实现软件的可扩展性，要提供扩展接口，在今后系统扩展、或业务需求变更时，能方便的进行调整；
- 实现软件的可维护性，提供方便的系统管理工具、数据和系统备份/恢复工具，供系统管理

员方便地进行系统设置和管理、以及定期备份以及在发生故障时恢复系统；

- 实现软件的可移植性，要提供在不同的应用环境中的自由迁移；
- 实现软件的友好性，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用户可以方便快捷地查找到自己所需的信息；
- 降低软件平均故障率，故障发生频率不高于1次/月，且无不可恢复性故障发生。当故障发生时，保障在1小时内恢复系统环境；
- 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系统数据应完整、准确和及时；
- 保障项目的经济性，要充分考虑到现有资源的延续性和将来系统升级时能保护已有投资。

3、建设原则

北京市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2017年），建设原则如下：

- 规范化

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优先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并结合北京市水务局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数据中心建设规范性文档，使科学数据信息便于各类用户使用。

- 实用性

整个系统的构建不能盲目追求最新的技术，在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基础上，保证其合理和实用。从应用系统的业务模型的选择到网络系统和主机系统的产品选择，都要充分考虑产品的实施效果，保证所选产品的实用性。

- 高可靠性

可靠稳定运行是该项目的基本要求，必须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因此设计上不仅要保证整个主机系统、存储备份系统运行可靠，还要保证高性能计算平台和云计算平台稳定可靠运行。

为此，方案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核心设备的冗余，保证无单点故障。避免单点故障导致系统整体或重要功能的丧失，保证系统7*24小时平稳运行。

- 利旧

系统充分利用北京市水务局现有的网络、基础软件、数据库、支撑平台等信息化成果建设。

- 网络化

系统必须以因特网为基础，消除数据资源孤岛，系统提供的数据、服务等必须在网络互联互通的前提下。

- 高实用性和可维护性

最大限度的满足北京市水务局数据整合、数据管理与数据应用的需要，提供易于使用、界面友好、智能化、便于管理维护、数据更新、数据备份、系统扩展等功能，同时具有与其它系统实现数据级共享、协同工作的能力。

- 可扩展性

充分考虑数据不断变化增加的需要，充分考虑数据对外共享与分发服务的需要，充分考虑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软件硬件技术发展的需要，以保证软硬件的升级不会给用户使用带来困难，保证具有持续长久的生命力。

在进行信息资源库设计采用相关标准，使得数据共享以及数据利用可扩展性；构建元数据库、数据服务、信息平台等系统软件，充分考虑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 安全性

系统具备数据系统安全和访问安全的技术措施，为应用系统以及数据、服务使用者提供安全可高的数据访问，该项目建设内容中不包括网络和网络安全建设内容。

- 经济性

从北京市水务局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系统的先进性和成本，使设备有较长时间的生命力。临时机房进行设备上架时充分考虑日后机房搬迁的事情，将主要核心的设备先部署在临时机房，其他设备可以等新机房构建完成之后再实施部署工作，并且将临时机房以及旧机房硬件设备搬迁至新机房，充分考虑利旧，结合新设备一起构建系统。

- 先进性

本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智能语音、云服务等新技术，在数据分析、公众信息服务等模块进行应用，更好地服务河长制业务系统。

综合上述建设原则，该项目将建设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稳定可靠的设备、国际和国内或者地方开放的标准和规范，构建该系统，该数据中型建成后是一个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高效、经济实用、扩展性强、可维护可管理的高效数据中心。

4、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要做到统筹规划，遵循“实用性、先进性、安全性、保密性、易用性”等原则，主要建设任务包括：

4.1 北京市河长制信息采集系统开发

面向市、流域、区、乡镇、村级用户，提供分权分域的河长、河段信息上报、更新、审核、统计查询功能，实现河长制信息的快速汇集、更新与统计分析。

信息采集方面。为保障各级河长信息的填报质量，系统须接入北京市水务基础水信息平台发布的基础图层、业务图层等地图服务，并实现业务与空间数据的关联展示，支持各级用户“看图填报”。系统功能应包括：河长信息采集与更新、重点问题采集与更新、信息采集管理、河长信息审核、重点问题审核、填报进度管理、上报问题管理、采集的信息包括：

- 1) 区级河长信息。区级信息填报员填写区级河长的姓名、职务、监督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
- 2) 乡镇级河长信息。乡镇信息填报员填写河段流经乡镇的乡镇级河长姓名、职务、监督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
- 3) 流经村河长信息。乡镇信息填报员填写河段流经村的村级河长姓名、职务、监督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
- 4) 非流经村河长信息。乡镇信息填报员填写与河段相关的非流经村的村级河长姓名、职务、监督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
- 5) 重点问题信息。包括问题的类别、属地、问题描述等信息。

信息统计方面。系统统计功能应支持河长名录更新、信息报送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信息查询方面。系统应提供条件查询、空间查询等多维度的河长信息查询功能。综合查询功能应包括：

1) 信息模糊查询

实现对该所有已经填报的河长信息的模糊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的形式展示。

2) 按区域查询河长信息

选择该级别范围内的区/乡镇/村进行流经、非流经区域的各级河长信息查询。

3) 按河流查询河长信息

按特定河流进行有关河长信息查询，包括流经河长、非流经河长信息。

4) 查询结果导出

实现河长信息查询结果的导出。

4.2 空间数据处理

根据河长制工作的要求，对北京市水利普查的 425 条河湖的空间数据进行河段梳理与责任划分，按照 12 大流域片区、区级、乡镇（街道）行政区对北京市所有河流、水库、湖泊空间数据进行打断处理；并关联对应的属地信息。在河长信息采集的过程中，应对各属地反映的基础行政空间数据问题、河湖基础空间数据问题、河湖归属问题进行记录、核实，并根据核实的信息以及其他辅助的空间数据，对基础空间数据进行校核、修改与完善，为北京市河长制业务管理打造一套完整、准确的基础空间数据。空间数据处理内容包括：北京市水利普查 425 条河流空间数据梳理与加工、各级河段空间数据加工处理、空间数据校核与入库。

其中，空间数据的加工须在北京市水务局的保密环境中完成；在属地核实数据的基础上，须充分利用时效性高的社会数据资源，对河流改道等空间数据变化进行信息提取与校核；加工的空间数据须按照北京市水务基础水信息平台的标准规范，进行入库管理并发布相应的空间图层服务。

4.3 基础专题图件制作

依据北京市河长制日常管理、信息采集、信息公示的要求，利用河长制基础空间数据和业务空间数据成果，进行各类专题图件的制作，专题图件的制图内容、地图整饰以及选料，能够贴近河长巡河等日常管理工作，制作的专题图件应包括：

北京市 12 流域河长制管理范围专题图，1 套；

以区为单元的河流、湖泊、水库的河长制责任范围专题图，16 套；

北京市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分布示意图，13 套；

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的、水利普查河流、湖泊及水库的河长制责任范围专题图，2200 套；

其他河长制专题图，包括断面专题图、污染源专题图等，100 套。

4.4 微信公众号开发

根据河长制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监督的需求，协助申请北京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并

开发北京市河长制公众服务功能，在微信框架内实现河长信息查询、河道信息查询、信息推送、用户信息管理、二维码管理。

4.5 政务云租用服务

针对河长制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环境需求，采用租用服务的方式，提供：

- 1 套 Weblogic 为期一年的使用服务；
- 2 套 Oracle 数据库为期一年的使用服务。

5、实施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用性要求很高，因此，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工程管理措施，至少应达到如下 6 点要求：

-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要求
-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要求
- 项目实施技术和质量保障
- 安全管理保证
- 服务与技术支持
- 培训要求

5.1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确保该项目按时有序有效进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该计划的进度要求部分需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中标人负责按其拟定的项目进度表组织施工。

5.2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提交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管理体系，项目组应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责任明确，做到岗位与经历及资质符合。

5.3 项目实施技术和质量保障

针对本项目实施，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5.4 安全管理保证

项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应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对所用到的数据资源应有制度充分保障其使用安全。

5.5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投标人须建立稳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和技术队伍，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工作内容、技术服务人员组成、服务方式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5x8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4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紧急故

障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两年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式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售后服务合同。采购方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购买延长保修服务。

5.6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在本次投标方案中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和要求。投标人所作的培训，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 （1）针对所有的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 10 人次的系统使用培训；
- （2）在所有系统安装时，投标人均需要保证对采购人现场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培训；
- （3）对涉及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采购和系统开发，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如有其他培训项目，投标人也可提出。

6、项目文档要求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与管理文档资料应齐全，以便满足今后系统扩展的需要，投标人提交文档资料至少应包含如下几方面内容：

- 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软件测试报告》等；
- 应用软件的《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
- 系统软件安装调试记录、单项验收记录、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初步验收证书等；
- 第三方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
- 软件系统源代码及相关说明文档。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第七章附件

根据京财采购【2013】10号的规定，投标人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附件1）或履约担保函（附件2）的格式及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附件3）附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请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